

高雄市99學年度
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07-7232301轉710,770

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FAX: 07-7172195

[Http://nsweb.ccvvs.kh.edu.tw](http://nsweb.ccvvs.kh.edu.tw)

高雄市99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華民國99年5月

高雄市99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重 要 日 程 表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承辦單位	簡章頁碼
第一階段分發			P4-8
6月7、8日 (一、二)	第一階段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輔導室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 710、720、730、770 http://nsweb.ccvs.kh.edu.tw/ 	P5
6月15日(二)	公告錄取榜單(下午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ttp://nsweb.ccvs.kh.edu.tw/ 	P7
6月18日(五)	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 710、720、730、770 	P7
6月21日(一)	第一階段錄取新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招生學校 	P8
7月15日(四)	第一階段分發缺額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http://nsweb.ccvs.kh.edu.tw/ 	
第二階段分發			P9~P12
7月29、30日 (四、五)	第二階段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輔導室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 710、720、730、770 	P9
8月6日(五)	公告錄取榜單(下午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ttp://nsweb.ccvs.kh.edu.tw/ 	P11
8月11日(三)	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 710、720、730、770 	P11
8月13日(五)	第二階段錄取新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招生學校 	P12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 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總則	1
貳、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科別一覽表	1
參、輔導分發作業分發對象	4
肆、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4
伍、第一階段---報名相關事項	5
陸、第一階段---分發作業	6
柒、第一階段---分發放榜	7
捌、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7
玖、第一階段---報到入學	8
拾、第二階段---報名相關事項	9
拾壹、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10
拾貳、第二階段---分發放榜	11
拾參、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11
拾肆、第二階段---報到入學	12
拾伍、其他	12
【附錄一】國民中學升讀實用技能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13
【附錄二】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應屆、非應屆選習技藝教育之國中畢業生).....	14
【附錄三】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非選習技藝教育之應屆國中畢業生).....	15
【附錄四】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結果 複查申請表	16
【附錄五】報名表填寫說明	17
【附錄六】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9
【附錄七】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	20
【附錄八】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21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壹、總則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經「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定通過。

本小組係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高中職校、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代表組成。各校科組代碼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校一覽表。

本項輔導分發作業目標為有效建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分發機制，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本作業規範所稱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係指具有技藝教育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且就讀於技藝教育學程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

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且報名參加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者，由本作業小組審核報名資料後進行電腦分發，並由本作業小組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

貳、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欄位說明

說明 1：「上課時段」欄中「日」係指日間上課，「夜」係指夜間上課。

說明 2：「性別」欄中，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高雄市 99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高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招生科別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上課 時段	職 群	科 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班 級 數	招 生 名 額
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電話：(07) 2269975 轉 1612 網址：www.ksvcs.kh.edu.tw 連絡人：梁惠芝主任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A01	不限	2	90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07) 7232301 轉 710、720、 730、770 網址：nsweb.ccvcs.kh.edu.tw 連絡人：許慶雄主任、劉旭倍組長	夜	設計群	金石飾品加工科	B01	不限	1	45
	夜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機械製圖組)	B02	不限	1	45
	夜	土木與 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建築製圖組)	B03	不限	1	45
	夜	電機與 電子群	冷凍空調科	B04	不限	1	45
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電話：(07)5819155 轉 701 網址：www.hcvcs.kh.edu.tw 連絡人：曾清源主任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C01	不限	2	90
	夜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C02	不限	2	90
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電話：07-552-5887 網址：www.smvhs.kh.edu.tw 連絡人：林素如組長	日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D01	不限	1	45
私立樹德高級家商職業學校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電話：(07)3848622 轉 11、19 (07)3870338、3869162 網址：www.shute.kh.edu.tw 連絡人：陳茂霖主任、高銅村主任	日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E01	不限	3	162
	夜		美髮技術科	E02	不限	1	54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E03	不限	4	216
	夜		餐飲技術科	E04	不限	1	54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E05	不限	1	54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班級數	招生名額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校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 電話：(07)3344168 轉 19、36 網址：www.fhhs.kh.edu.tw 連絡人：黃銘晴主任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F01	不限	1	54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F02	不限	1	54
私立三信高級家商職業學校 校址：802 高雄市三多一路 186 號 電話：(07)7517171 轉 1110、1122 網址：163.32.84.1 連絡人：黃良微組長、蔡政道組長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G01	不限	1	54
	夜		商用資訊科	G02	不限	1	54
	日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G03	不限	1	54
	夜		美髮技術科	G04	不限	1	54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G05	不限	4	216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 42 號 電話：(07)3922601 轉 204、208 網址：www.lcvhs.kh.edu.tw 連絡人：陳丁山主任、潘正民主任	日	動力機	汽車修護科	H01	不限	2	108
	日	械群	機車修護科	H02	不限	1	54
	日	電機與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H03	不限	1	54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H04	不限	2	108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H05	不限	3	162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84 號 電話：(07) 7228565 轉 241、251 網址：www.kcvhs.kh.edu.tw 連絡人：陳光明組長	日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J01	不限	1	54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J02	不限	1	54
私立高鳳高級工家職業學校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 119 號 電話：(07)8032562 網址：www.kfvhs.kh.edu.tw 連絡人：郭保捷組長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K01	不限	1	54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K02	不限	1	54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校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1 號 電話：(07)5613281 轉 27、33 網址：www.dystcs.kh.edu.tw 連絡人：王玉如主任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M01	不限	1	54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M02	不限	1	54
備註：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後，仍有餘額(含十二年安置生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參、輔導分發作業分發對象

本輔導分發作業分二階段辦理，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其分發作業原則如下：

第一階段作業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1) 第一階段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入學。但各班無就學安置之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第二階段輔導分發。

(2) 各區分發小組會議得依各校科班別特性，訂定身心障礙安置學生選讀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作業分發對象：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非應屆畢（結）業生。

(三)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肆、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表 A。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須由各區小組審定之。各項得分須依不同之評等，每一項給分基準為：全國級 6 分至 8 分、區域級 4 分至 6 分、縣市級 2 分至 4 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六】「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伍、第一階段---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之資格規定者，得報名本階段輔導分發入學：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且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99年6月7、8日（星期一、二）上午10:00~下午9:00

(二)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含跨區國中）：

(1)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輔導室報名。各國中在規定時間內，於本小組報名網站填報學生報名資料，並列印及核章後，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2) 高雄市各國中，請依本小組預設之各校帳號及密碼，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網路資料填報及列印。

(3) 跨區國中，自即日起，週一至週五下午4:00~9:00，洽本小組索取各校網路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網路資料填報及列印。

2. 個別報名(含跨區國中)：

非應屆(含跨區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學生親自報名或以郵寄方式報名。報名學生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小組辦理個別報名，逾期概不受理。(請各國中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三) 報名地點：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710、720、730、770

網址：[http:// nsweb. ccvs. kh. edu. tw](http://nsweb.ccvs.kh.edu.tw)

三、報名手續

檢具報名表件：

(一)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錄一）。

(二)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錄二）。

(三)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四)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五) 區（鎮、市、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報名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 (一) 本小組依據本簡章及所列之【附錄五】「報名表填寫說明」審查學生報名資料。若經資料檢核發現不符合簡章上所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凡具有特殊表現且獲證明文件的學生，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授權各國中驗件，驗畢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小組查驗無誤者，依規定之加分辦法辦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六】「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三) 集體報名於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修改、撤銷，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附錄八】「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 (五) 填寫之志願錯誤或填寫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陸、第一階段---分發作業

一、分發優先順序：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二)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三) 低收入戶。
- (四)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二、前目各小目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以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總積分，依積分高低進行分發作業；積分相同時，由各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三、若積分經上列比較後仍相同，則依 1. 特殊表現得分 2.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3. 選習職群數分數, 依次比序分發。

四、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

五、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後，如有缺額將於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於本小組網站（<http://nsweb.ccvvs.kh.edu.tw>）公告，並辦理第二階段之分發作業。

柒、第一階段---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

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

二、分發結果通知

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並製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國中集體報名:本小組將通知單郵寄至各國中，並請轉發學生，以辦理報到。
- (二)個別報名:通知單將郵寄至學生通訊地址，以辦理報到。

三、錄取榜單公告

- (一)各招生學校於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公布各校之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
- (二)分發結果查榜網站：[http:// nsweb.ccvs.kh.edu.tw](http://nsweb.ccvs.kh.edu.tw)
高雄市99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捌、第一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本項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99年6月1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本簡章【附錄四】)，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隨函應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
- 3.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99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玖、第一階段---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99年6月21日（星期一）。

二. 報到時間：

1. 日間部：上午 9:00 至 12:00(或洽各招生學校)。

2. 夜間部：下午 3:00 至 5:00(或洽各招生學校)。

三. 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二)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拾、第二階段---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名本階段輔導分發入學：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非應屆畢(結)業生。
- (三)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99年7月30、31日(星期四、五)上午10:00~下午9:00

(二) 集體報名(含跨區國中)：同第一階段報名方式。

(三) 個別報名(含跨區國中)：同第一階段報名方式。

(四) 報名地點：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話：07-7232301 分機：710、720、730、770

網址：[http:// nsweb.ccvvs.kh.edu.tw](http://nsweb.ccvvs.kh.edu.tw)

三、報名手續

(一) 檢具報名表件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錄取者，應送表件同第一階段申請表件。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非應屆畢(結)業生，應送表件同第一階段申請表件。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錄一)。
 - (2)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如附件三)。
 - (3) 區(鎮、市、鄉)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 學校出具技藝學習傾向證明文件(生涯檔案輔導參考)。
 - (6)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7)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報名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 (一) 本小組依據本簡章及所列之「報名表填寫說明」審查學生報名資料。若經資料檢核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凡具有特殊表現且獲證明文件的學生，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及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小組查驗無誤者，依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有關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六】「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三) 個別報名於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修改、撤銷，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填寫錯誤或填寫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拾壹、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一、分發順序如下，其分發作業依第一階段作業辦理：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
-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其分發作業以低收入戶優先。
- (三) 前二小目規定完成分發後，如有賸餘名額，再對未選習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進行分發，其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5.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賸餘名額時，以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進行分發。

二、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改分發。

拾貳、第二階段---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

99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

二、分發結果通知

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並製發分發結果通知單。本階段不分集體報或個別報名，通知單一律郵寄至學生通訊地址，以辦理報到。

三、錄取榜單公告

- (一) 各招生學校於99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
- (二) 分發結果查榜網站：<http://nsweb.ccv.s.kh.edu.tw>
高雄市99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拾參、第二階段---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本項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間：99年8月11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本簡章【附錄四】)，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 隨函應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
- (三) 郵寄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99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拾肆、第二階段---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9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二. 報到時間：

1. 日間部：上午 9:00 至 12:00(或洽各招生學校)。

2. 夜間部：下午 3:00 至 5:00(或洽各招生學校)。

三. 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二)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 仍可前往報到)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拾伍、其他

一、依據「高雄市 99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與核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小組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程度分數 性向別 考慮因素		學術性向 (所有國中 生均適用)	職業性向 (以高職職群分類名稱填寫)			師長綜合意見					
			() 職群	() 職群	() 職群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 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技藝學習 傾向。	家長意見：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導師意見：	輔導老師請依學生 上述自評及在校表 現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 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技藝學習 傾向。	家長意見：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簽章：	簽章：	簽章：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朋友建議										
資訊因素	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蒐 集各項資料，符合自己的 選擇										
總 計											
注意事項	1.本表由輔導老師輔導學生依據生涯檔案內容自填後，再請輔導老師召集導師或相關授課教師檢核修正，分別填寫「師長綜合意見」欄，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2.「學術性向」欄位請依據個人在校學術課程表現做自我評核。 3.「職業性向」欄位可依高職職群分類方式，評核個人對該職群的性向程度。 4.請依據自己符合程度，填入「0~5」的分數，5分表非常符合，0分表非常不符合。 5.欲升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二學生及欲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國三學生，需詳加填寫本表（尤其「職業性向」欄請務必填寫）並經處室主任蓋章，方可做為申請升讀之參考資料。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市(縣) 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節 全年共修習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總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擇一採計】				
	1												
	2												
	3												
	4												
	5												
	6												
7													
備註		1. 選填之志願與修習職群相關者，採計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非相關者，採計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4.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3.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6.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市(縣)

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特殊表現得分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輔導分發委員會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錄四】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輔導分發報名序號	
<p>「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p>			

說明：

1.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接受複查申請日期如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前。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前。
4. 隨函應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信封下方請註明輔導分發報名序號)，以限時掛號寄至「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5.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附錄五】

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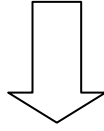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學生領取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須向原學校換發。
- (二)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填具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應親自簽名負責，以利審核。

二、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如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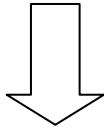
- (一) 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附錄一】「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 (二) 填寫「申請表(A)或(B)」之「分發順序」欄。
- (三) A表將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之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欄。
- (四) 將選習之各職群轉化成績分數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填寫職群成績欄。
- (五) A、B表參加技藝競賽或為低收入戶者請勾選。
- (六) B表前五學期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 (七)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特殊表現加分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不具特殊表現學生免填。
- (八) 通訊處：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九) 報名學生簽名、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請詳細閱讀報名表本欄之說明後，請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十) 填寫完申請書後，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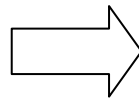
1. 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附錄一)。
2. 填寫「申請表(A)或(B)」之「分發順序」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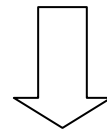
1. A、B表參加技藝競賽或為低收入戶者請勾選
2. A表依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之總和點數所得之分數填寫於「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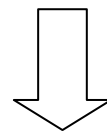
1. A表依選習之各職群轉化成績分數及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填寫「職群成績」欄
2. B表前五學期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



填寫完申請書A,B表後
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作業小組

【附錄六】

特殊表現學生升學加分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 1 名 (特優): 8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7 分	
	第 3 名 (佳作): 6 分	
區域級	第 1 名 (特優): 6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5 分	
	第 3 名 (佳作): 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 (特優): 4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 (優等): 3 分	
	第 3 名 (佳作): 2 分	

說明：

1. 特殊表現種類應與報名職群科別具備相關性。
2. 特殊表現種類採計與否，由本委員會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申請。

【附錄七】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

- 一、「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高雄市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小組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小組通過之「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時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高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 (一)各高中高職應於下列時間，公告各該校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上，不得提前放榜。
 -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00
 -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00
 - (二)報名輔導分發入學經錄取者，須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報到日期：
 -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2. 報到時間：
 - (1) 日間部：上午 9:00 至 12:00(或洽各招生學校)。
 - (2) 夜間部：下午 3:00 至 5:00(或洽各招生學校)。
 - (三)各高中高職應於：
 -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前，
 -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前，以本小組提供之各校預設帳號及密碼，於本小組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校學生報到情形確認作業，以利分發人數統計。
- 五、各校輔導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請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之招收新生人數計算(必須同時註明所招收之學生性別)。
- 六、參加輔導分發入學之學生在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後，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表中所填寫之志願及順序。
- 七、各高中高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附錄八】

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應依「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小組訂定之「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工作時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 於 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參加「高雄市 99 學年度輔導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說明會」，洽領簡章並領取各校網路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
 - (二) 輔導學生填寫及準備相關報名文件。
 - (三) 將學生報名資料鍵入本小組網路報名系統，於填報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輸出並核章。
 - (四) 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查驗特殊表現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由國中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 於報名期限前，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小組報名。
 - (六) 協助本小組通知報名表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小組修正或補齊。
 - (七) 協助轉發「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 各國中於 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前，將學生報名資料鍵入本小組網路報名系統，並於完成填報後，將報名表列印輸出並核章。
 2. 特殊表現學生之證明文件，按順序裝訂成冊。
 3. 於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8 日(星期二)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向本小組辦理集體報名。
 4. 集體報名，請檢附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
 - (1) 國中集體報名學生申請名冊
 - (2) 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 (3) 個別學生報名申請書 A 或 B 表
 - (4) 選讀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5)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 區(鎮、市、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7)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 本小組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小組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小組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五、分發放榜

(一) 本小組於各階段規定時間，將分發結果公布於「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小組網站」(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網址：<http://nsweb.ccv.s.kh.edu.tw>)，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於公告欄及網站。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二)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小組將錄取名冊寄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原申請國中，轉發學生以辦理報到。

六、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9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第二階段：9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二) 報到時間：

(1) 日間部：上午：9:00 至 12:00 (或洽各招生學校)。

(2) 夜間部：下午：3:00 至 5:00 (或洽各招生學校)

(三) 報到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至各錄取學校報到，並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

2.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前往報到)

3. 身分證明文件

(四) 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若事後查出再次參加第二階段輔導分發報名，一律取消其第二階段分發之錄取資格。

七、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